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與法律扶助業務相關）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項次	決議內容摘要 【決議文字內容部分:請以審查總報告為主，其中凍結案內容請詳提案單】 【數字部分:審查總報告為預算案數】	決議全文		凍結數	決議		辦理情形
					審查 總報 告頁 次	提案 單編 號		類型	期限	
司法院108年度預算案										
分組審查決議										
4	1	7	決議 (五)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24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案12,479千元，法定預算12,404千元】	1294		1,000	報告事項 專案報告		本院已於108年2月13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80004172號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並於108年3月25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6	請提出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及審議機制，以及此一機制如何可受社會外界監督可能等在內之專案報告。					50	
4	1	10	決議 (六)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0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3億5,521萬5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案 1,355,215千元，法定預算1,355,215千元】	1294		100	報告事項 專案報告		本院已於108年2月11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03932號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並於108年3月25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1	106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成長率急遽升高，司法院應加速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以期資源分配合理，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力審查機制檢討及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					5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與法律扶助業務相關）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項次	決議內容摘要 【決議文字內容部分:請以審查總報告為主，其中凍結案內容請詳提案單】 【數字部分:審查總報告為預算案數】	決議全文		凍結數	決議		辦理情形
					審查總報告頁次	提案單編號		類型	期限	
			2	法律扶助法修法後導致部分具備相當經濟實力之人仍濫用法扶資源，請提出周全之案件受理審查機制與對外募款計畫。		52				
4	1		決議(二十一)	如何將案件分流到不同的國家律師制度，並讓法扶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的精神，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及各律師公會，就法扶律師、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3項制度進行通盤性檢討，並於9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法案修正，應儘速提出。	1300-1301			書面報告	9個月內	本院已於108年3月1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07239號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
4	1		決議(二十二)	請司法院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部就刑事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類型與標準，及如何使用公設、義務辯護功能進行通盤檢討，於108年5月31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01-1302			專案報告	108年5月31日前	本院已於108年2月11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03933號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
新增通過決議										
4	1	10	新增決議(三)	司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0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3億5,521萬5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案 1,355,215千元，法定預算 1,355,215千元】	178-179			報告事項 書面報告		本院已於108年2月11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03934號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
			1	106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將近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提案凍結「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0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朝野協商 105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與法律扶助業務相關）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項次	決議內容摘要 【決議文字內容部分:請以審查總報告為主，其中凍結案內容請詳提案單】 【數字部分:審查總報告為預算案數】	決議全文		凍結數	決議		辦理情形
					審查 總報 告頁 次	提案 單編 號		類型	期限	
4	1		新增 決議 (四)	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爰請司法院就上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179			書面報告		本院已於108年2月11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03935號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
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案決議：										
			1	為提升「法律扶助案件通報單（院檢專用）」及「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對扶助律師評鑑之效用，請基金會檢討研擬相關之評鑑處置，或研議公開相關之評量資訊，並於108年9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108年9月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8年5月6日將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本院並於108年6月3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12628號函將相關資料函轉立法院。
			2	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應如何相應調整？請基金會與司法院民事廳、勞動部進行檢討評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6個月內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8年5月6日將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本院並於108年6月3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12628號函將相關資料函轉立法院。
			3	強制辯護案件之扶助範圍應如何設定，以及重罪案件之扶助是否應審查資力，均應審慎評估。請基金會及司法院研擬相關修法方向及配套措施，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				書面報告	6個月內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8年5月6日將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本院並於108年6月3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12628號函將相關資料函轉立法院。
			4	請基金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法扶律師相關教育訓練，並強化原住民法律扶助中心的效能，使其發揮專辦文化敏感性案件之成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6個月內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8年5月6日將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本院並於108年6月3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12628號函將相關資料函轉立法院。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與法律扶助業務相關）

單位:千元

款	項	目	項次	決議內容摘要 【決議文字內容部分:請以審查總報告為主，其中凍結案內容請詳提案單】 【數字部分:審查總報告為預算案數】	決議全文		凍結數	決議		辦理情形
					審查 總報 告頁 次	提案 單編 號		類型	期限	
			5	針對扶助對象的界定及扶助資源之有效運用，請基金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8年5月6日將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本院並於108年6月3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80012628號函將相關資料函轉立法院。